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蔡兆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c55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8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因辦理活動中心整修，申請自112年7月1日至8月29日  
暫停活動中心場地開放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7月13日北市天母國小總字第1123014545號  
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  
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「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  
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  
育局備查。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  
站及門首公告」，請貴校爾後依規定提早辦理函報及公告  
事宜。
- 三、請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
周知，並務必切實將施工區域以安全圍籬及告示區隔以維  
人員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07/18  
18:08:51  
交 換 章

